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3,425,660 股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将回购证券账户中的 3,425,660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425,660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4.82%被动提升至 75.25%。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26 日,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2,301,4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609,152,431 股的 0.3778%,回购最高价格 131.00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90.35 元 / 股,回购均价 108.6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249,947,819.2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1,1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9,152,520 股的 0.184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83.90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40.27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78,934,513.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完成回购的 3,425,66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变更为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以及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资)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52,867	100.00	-3,425,660	605,727,20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5,660	0.56	-3,425,660	0	0
合计	609,152,867	100.00	-3,425,660	605,727,207	100.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股本数。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9,152,867 股变更为 605,727,207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74.82%被动增加至 75.25%,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姚良松	403,200,000	66.19	403,200,000	66.56
姚良柏	49,578,354	8.14	49,578,354	8.18
张秋芳	2,260,343	0.37	2,260,343	0.37
姚良胜	320,575	0.05	320,575	0.05
王欢	307,251	0.05	307,251	0.05
胡旭辉	126,653	0.02	126,653	0.02
合计	455,793,176	74.82	455,793,176	75.25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恒誉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588,025 股,占恒誉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4,586	34.6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恒誉科技的控股股东,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斌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一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 年 3 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588,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筠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025	2.00%	5.7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588,025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588,025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ykj2026@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6083 34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恒誉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恒誉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6年 8 月 6 日,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转让价人民币 5,098.27 万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竞拍的方式中标,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持有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印刷包装")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康恩贝签订了《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合同》。公司将持续履约本次股权交易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产权交易合同。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康恩贝印刷包装的 100%股权。

2、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期间产生 2 个竞买人,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交易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交易价格:根据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柒角贰分,即:人民币(小写)5,098.273172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其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立约保证金,由浙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签订后,立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至其在 "浙交汇" 平台浙交所的存管银行账户 (户名: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 3310010010120101303587,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并完成"浙交汇"平台订单支付。

(3)出具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805000902100747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4)交易凭证出具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 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 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4、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支付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4)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5)甲方应在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

(2)本合同过渡期内,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6、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标的企业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8、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交易价款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交易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9、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股权交易合同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持续履约本次股权交易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4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03 人,代表股份 512,150,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7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801 人,代表股份 218,658,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11%。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241,108,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5,689,200 股的 33.2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71,3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5,689,200 股的 0.0787%。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787 人,代表股份 271,041,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25,689,200 股的 37.34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86 人,代表股份 218,087,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524%。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026,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8%;反对 1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109,2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8,534,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4%;反对 14,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弃权 109,23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2,025,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7%;反对 14,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110,1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8,533,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0%;反对 14,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110,1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熊孟飞先生、项颂雨先生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52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9:30 通过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 线上平台召开, 会议召开网址为 https://huiyi.lawporter.com/。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具体披露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设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充分尊重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24:00。

二、表决结果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24:00,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一)《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2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2 家的 100%,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6,630,933.7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26,630,933.77 元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 203 家,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222 家的 91.44%,已超过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514,571,686.95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 603,565,301.66 元的 85.26%,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即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次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即本事项经公司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2026 年 8 月,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绿发资产的申请材料,案号:(2026)渝 05 破申 477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重庆五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相关文书资料,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因重整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